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4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孙月月与被执行人付灿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215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896270元及其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付灿灿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幸福港湾御品居1号楼28B房产所占50%的产权份额【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326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1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定向询价查询，该平台反馈涉案房产评估价为6987966.44元，本院依照上述评估价格确定被执行人付灿灿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幸福港湾御品居1号楼28B房产所占50%的产权份额的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3493983.22元。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

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付灿灿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幸福港湾御品居1号楼28B房产所占50%的产权份额【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326号】，以清偿债务，起拍价为人民币3493983.22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胡 娟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于 慧 娟